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44201482），发证日期：2016年11月2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，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（2016-2018年）享受15%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。

2016年，公司处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再认定申请期间，已按15%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本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，对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没有实质影响，相应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，但对公司2017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7日